中共英吉沙县委员会

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

文 件

英乡振领〔2023〕42号

五角星副本

2023年英吉沙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变更调整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地区精准扶贫工作相关精神，优化衔接资金管理机制，发挥衔接资金的最大效益，拟对涉及的2个项目进行变更，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和乡村振兴工作的重要论述，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疆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和第三次新疆座谈会精神，特别是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坚持摘帽不摘责任，摘帽不摘政策，摘帽不摘帮扶，摘帽不摘监管“四不摘”原则，推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互融共进，进一步提升农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和满意度，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基础上，为实现第二步目标打好坚实的基础。

二、基本原则

**（一）统筹安排，突出重点。**把产业作为巩固提升的基础，在发展蔬菜种植、林果提质增效、农产品加工等方面下功夫，巩固提升的效益和质量。把就业作为巩固提升的重点，引导群众主动参与，增强获得感、幸福感、成就感。

**（二）规划引领，分步实施。**严格按照《英吉沙县2023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清单》，认真编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变更年度实施方案，通过规划引领、项目支撑、资金汇集的方式，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变更项目向重点项目、重点区域和主导产业集中。

**（三）县乡联动，部门协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变更工作在县政府统一领导下，实行县乡上下联动，部门之间横向协作，形成良性互动的工作机制和全县一盘棋的工作局面。

三、项目变更情况

### 需要变更的项目2个，涉及资金1588.57万元。

**1.英吉沙县乡村振兴示范村天然气入户建设项目（示范村），**投资资金1100万元，建设内容：9村、10村、11村毗邻城区，为每户安装燃气表、报警器、自动开关，新建12公里管网等；现根据自治区下发的《关于进一步修改完善2023年脱贫县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实施方案的通知》的要求，该项目建议由行业部门资金投入，衔接资金支持脱贫户(含监测对象)入户部分项目建设的要求，我县经研究决定，减少管网部分投资920万元。变更后，投入资金180万元，建设内容：9村、10村、11村毗邻城区，为每户安装燃气表、报警器、自动开关等。

**2.英吉沙县2023年第一批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村庄规划及村庄规划编制项目，**计划投资448.57万元，建设内容：用于完成13个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13个村村庄规划编制工作，每个乡镇25.96万元，每个村11.62万元。其中通过实施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项目明确乡镇建设用地规模，树立用地高效集约化思想，避免乡镇的规划及建设盲目扩张，资源浪费，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充分发掘乡镇国土空间发展潜力，合理布局乡镇村空间。现根据自治区下发的《关于进一步修改完善2023年脱贫县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实施方案的通知》的要求，该项目建设内容中13个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不符合资金使用投向，建议通过原渠道资金予以支持；我县经研究决定，投资减少13个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部分337.5万元。变更后，投入资金资金151.07万元，建设内容：用于完成13个村村庄规划编制工作。

**四**、项目变更后情况

**1.英吉沙县乡村振兴示范村天然气入户建设项目（示范村），**减少管网部分投资920万元，分别用以下三个项目①喀什地区现代农业（百万只良种肉羊）产业园扩建项目-英吉沙县场项目390万元，建设内容为：购买4辆撒料车;18栋产羔圈的通风提升改造及加装羔羊养殖设施;地沟建设及配套电缆购置；②英吉沙县乌恰镇防渗渠建设项目用357.27万元，建设内容为：新建防渗渠道4.5km及配套渠系建筑物，流量0.2m³-0.5m³/s，渠型为装配式矩形渠。其中：乌恰（13）村0.36km、包孜洪巴希买里（15）村2.31km、阿亚克包孜洪（26）村1.55km、尤喀克包孜洪（27）村0.27km；③英吉沙县英吉沙镇防渗渠建设项目用172.73万元，建设内容为：新建防渗渠道2.5km及配套渠系建筑物，流量0.3m³-0.5m³/s，渠型为装配式矩形渠。

**2.英吉沙县2023年第一批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村庄规划及村庄规划编制项目，**投资减少13个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部分337.5万元，用英吉沙县乔勒潘乡防渗渠建设项目，建设内容为：新建防渗渠5.436km及配套渠系建筑物，流量0.5m³-0.1m³/s，渠型为现浇梯形、装配式矩形渠。其中：2村0.527km，3村1.046km，4、5村1.464km，11村2.399km。

**五、保障措施**

**（一）明确工作责任。**进一步健全完善项目执行协调机制，从项目资金分配、拨付、使用和项目立项、审批、实施、检查、验收、后续管护等环节，强化各自的职责，主动作为，发挥好统筹协调、督促落实、参谋助手作用，高效推动衔接项目执行。乡村振兴局、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做好到村到户到人的项目库；财政部门负责预算安排和资金下达，加强资金监管；乡村振兴、发展改革、农业、水利、畜牧、林业、交通等部门负责资金和项目具体使用管理、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等工作。

**（二）建立公示制度。**县政府和部门将变更项目的来源、用途和项目建设、涉农资金政策文件、管理制度、资金分配、工作进度等信息通过政府门户网站等渠道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三）实行绩效考评。**县衔接资金项目变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相关部门对上年度衔接资金项目进行客观、全面的绩效考评，绩效考评结果记入项目档案，并运用到项目安排资金决策管理和资金管理工作中。

中共英吉沙县委员会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

2023年9月24日